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根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宗旨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了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親身體驗在校所學、熟悉職場環境，養成學生實作能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同學。

四、實習課程規劃

(一)實習課程設為選修，大一至大四共開設 12 門課。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1	2	160	企業實習 A2	2	160
企業實習 B1	4	320	企業實習 B2	4	320
企業實習 C1	2	160	企業實習 C2	2	160
企業實習 E1	4	720	企業實習 F1	4	720
企業實習 E2	2		企業實習 F2	2	
企業實習 E3	3		企業實習 F3	3	

(二)企業實習 B1、B2 僅限大四學生申請 (限抵大四之選修學分)。

(三)企業實習 C1 與 C2 適用於暑期實習，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A1、A2、C1、C2 至多 4 學分)。

(四)選定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經申請後召開實習委員會專案處理。

(五)實習合約一經簽訂後即為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六)110-112 學年度入學大四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E1	2	720	企業實習 F1	4	720
企業實習 E2	4		企業實習 F2	2	
企業實習 E3	3		企業實習 F3	3	

五、實習方式

(一)本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可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進行實習。寒暑假不包括入學當年度與畢業當年度之暑假，寒暑假實習以全職為原則。課餘期間係指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八週止，課餘時間進行實習，在不影響課業之前提下，得以兼職方式辦理。

(二)參與實習的學生應辦理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其保險費由雇主或學生(或學校)自行負擔。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本實習教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負責實習工作之督導。

(五)實習契約一經簽定，應依時程完成實習，若因故須提前中止實習者，得提出中止實習合約申請，並經系上實習委員會同意。

六、實習單位評估與篩選

(一)同學可以自行洽尋實習單位，或由本系教師代為媒合。

(二)實習單位之選擇，以能提供學生實習，並與所學相關之工作內容為主。

(三)廠商應先經過系上引介教師評估並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方得成為實習單位。

(四)實習前引介老師應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

七、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檢具「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前往實習。

(二)申請期間：依研發處規定之時程進行申請。

(三)媒合機制：

1.系上教師引介：引介之教師提供實習單位相關資訊，由學生提出實習申請，廠商甄選合格再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2.學生自尋：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該實習機構需經引介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評估之後，學生始得提出實習申請。

(四)個別實習計畫：實習前輔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個階段實習內容。

(五)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八、實習合約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應由本系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實習合約範本依研發處公告為主)。

九、實習輔導與訪視

(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輔導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應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三)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後二週內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並蓋章之申請文件。
- (四)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本系核准後，得提出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中止實習，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並不給予學分數。
- (六)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二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相關規定依研發處規定為主)。
- (七)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疑惑，除可應即刻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輔導老師反映，同時亦可向系辦公室反映。
- (八)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全程實習者，得提出中止實習申請，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確認且同意者，視為實習中止。學生中止實習，若實習時數超過應達成之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二(含)，得認列實習學分，其實習成績之評定依照全程完成實習之成績評定程序辦理；若實習時數未達應達成之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二者，不認列實習學分。
- (九)學生中止實習且實習時數未達三分之二者，其申請中止實習時間若已超過辦理課程退選時間，則應給予不及格成績，該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

十、實習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視同正式課程，學生完成全程實習者，經考核成績合格後，始給予學分。實習成績考核依據校外實習評分表，由業界教師、本系輔導老師、以及系實習委員會指派之教師共同評定成績。
- (二)學生應按月提交實習工作日報表，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校外實習評分表以及實習心得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十一、職責

(一)本系及輔導老師職責：

- 1.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2.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3.以電話及不定期方式訪查學生實習情況。
- 4.由實習委員會評估廠商最為實習單位的合宜性。
- 5.輔導老師：負責實習期間之學生輔導、訪視、及考核，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前，督導學生繳回相關實習表單與報告，並依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給予實習成績；若學生中止實習且實習實數未達應完成之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二、而仍需評定成績者，輔導老師應負責評定實習成績。

(二)學生的職責

- 1.依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2.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3.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實習單位若未能替實習學生加保勞工保險，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與醫療險，以維護個人權益。
- 4.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5.應讓督導單位及指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6.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7.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每日時數統計表、時數證明表、滿意度或學習成效調查問卷及其他相關文件。
- 8.實習期間學生須配合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

(三)實習單位職責

- 1.協助學生擬定實習培訓計畫書，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2.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3.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4.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輔導老師及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5.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十二、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十三、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四條辦理，修正時亦同。